

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適用)－總表(另詳附表6)

附表5

執行單位名稱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
所屬年度：108

計畫名稱：108年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

計畫主持人：林淑玫
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期限：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(A)	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(C)	教育部補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含未執行項目+滾存經費)			備註
						計畫結餘款(F=A-E)	滾存經費(G)	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(H)	
補助款(總計)	23,355,500	23,355,500	23,355,500		23,064,735	290,765	0		計畫結餘款(F欄)=滾存經費(G欄)+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(H欄) 請查填以下資料： 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*餘款繳回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計畫規定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)
人事費	5,075,800	5,075,800	5,075,800		5,006,245	69,555	0		
業務費	14,779,700	14,779,700	14,779,700		14,559,270	220,430	0		
設備及投資	3,500,000	3,500,000	3,500,000		3,499,220	780	0		
配合款					2,338,437				
總計	23,355,500	23,355,500	23,355,500		25,403,172	290,765	0		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出規定(註八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金額 <u>290,765</u> 元 (應繳回教育部) 各計畫未執行項目分別如下： 1. 主冊： <u>204,409</u> 元 2. USR： <u>86,256</u> 元 3.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： <u>100</u> 元 4.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： <u>0</u> 元 109年2月25日已發文返還206,881元，據此，290,765元-206,881元，需再返還83,884元。			
彈性經費		可支用額度(元)		實支總額(元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下(109)年度滾存經費，金額 <u>0</u> 元，各計畫滾存經費分別如下： 1. 主冊： <u>0</u> 元 2.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： <u>0</u> 元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分攤機關名稱		分攤金額(元)		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 *其他說明事項			
1	教育部			23,064,735					
2	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-配合款			2,338,437					
合計				25,403,172					

業務單位：

校務發展組 黃敬傑 組長 代

主(會)計單位：

會計室 林貴慧 主任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校長 林淑玫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- 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- 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- 八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出規定。